

高等院校审计系列教材

舞弊审计学

主编/李华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高等院校审计系列教材

舞弊审计学

主编/李华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舞弊审计学 / 李华主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

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119-1652-5

I. ①舞… II. ①李… III. ①审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9800 号

书 名: 舞弊审计学

作 者: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68320825 88361317

传 真: (010)68320634 68320697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dsd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1652-5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南京审计学院是一所以审计为品牌，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相互支撑的财经类本科院校。学校依托行业优势，构建“大审计”平台，形成了审计人才培养规模最大、审计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审计学科专业方向齐全、审计教学实践基地稳定、审计科研立足前沿、审计信息资源充裕、审计国际学术交流活跃、服务审计事业成效显著、审计教育社会影响广泛、审计人才培养质量优良的办学优势，成为培养审计人才的摇篮、探索审计文化建设的阵地、开展中国审计理论研究的前沿、推动国际审计学术交流的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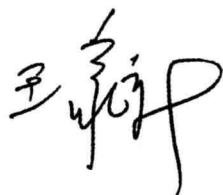
学校历来重视教材建设，已出版一批有影响的优秀教材，包括《审计学原理》《建设项目审计》《审计技术方法》《经济效益审计》《现代企业财务审计》《内部审计》《政府审计》等。上述教材在教学与实践中受到了广泛的好评。

然而，审计环境在变化，审计实践在变化，审计理论在变化，已出版的教材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审计事业之需要。因此，完善审计专业教材已成为当务之急。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审计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适当考虑研究生教育的需要，我们决定组织我校在审计各个领域有突出研究专长的教师编写审计学系列教材，包括：《审计学基础》《内部控制学》《高级审计技术方法》《政府审计学》《内部审计学》《注册会计师审计》《舞弊审计学》《建设项目审计》《国际审计》《审计学》《审计理论》《审计案例》《审计实验》。本套 13 本教材包含审计基础理论、审计技术与方法、审计应用实践等方面内容，计划于 2013 年底全部出版发行。

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系列教材是全院师生近 30 年探索审计学科的共同劳动结晶，凝聚了众多教师多年的经验和心血。由于我们的经验和人力有限，再加上审计学科本身还很年轻，所以，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次编写审计学系列教材仅仅是我校审计学教材建设的新起点，而不是终点。我们将随着审计事业和审计学科的发展，不断修订和完善这套教材，使南京审计学院的审计学系列教材与时俱进。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Xing,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2012 年 8 月初

前 言

舞弊是代理人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舞弊审计是应对代理人舞弊的重要制度安排。舞弊审计与其他审计之间既有共性，更有个性。所以，有相对独立的理论和实务。

《舞弊审计学》是南京审计学院的特色教材，扎根于中国的舞弊审计实践，借鉴国际审计界舞弊审计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总结南京审计学院近 30 年的审计教学实践，对舞弊审计基本理论及主要实务作了系统介绍。

《舞弊审计学》由南京审计学院舞弊审计课程组编写，李华副教授任主编，各章分工如下：第一章 舞弊审计概述，李华；第二章 舞弊理论，郑石桥；第三章 舞弊审计准则，倪敏；第四章 舞弊审计常规技术，李华；第五章 计算机辅助舞弊审计技术，郭云辉；第六章 管理层舞弊及其审计，黄芳；第七章 员工舞弊及其审计，孙婷。

社会经济环境在变化，舞弊也在变化，与之相一致，舞弊审计也在发展变化。我们对舞弊审计理论和实务的认识可能还有不到位之处。由于这些原因，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诚请广大师生和从事审计理论研究及实务的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于南京浦口
2013/6/30

目 录

总序	王家新 (1)
前言	(1)
第一章 舞弊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舞弊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舞弊审计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5)
第三节 舞弊审计基本理论架构	(10)
第四节 案例与讨论	(44)
第二章 舞弊理论	(48)
第一节 舞弊理论	(48)
第二节 管理舞弊原因	(56)
第三节 员工舞弊原因	(59)
第四节 舞弊防范理论	(66)
第五节 案例与讨论	(76)
第三章 舞弊审计准则	(77)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舞弊审计准则	(77)
第二节 内部审计准则中关于舞弊审计的规定	(90)
第三节 政府审计准则关于舞弊审计的规定	(98)
第四节 案例与讨论	(102)
第四章 舞弊审计常规技术	(113)
第一节 舞弊预警技术	(113)
第二节 舞弊反应技术	(132)
第三节 案例与讨论	(154)
第五章 计算机辅助舞弊审计技术	(156)

第一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概述·····	(156)
第二节 舞弊审计的计算机审计模型·····	(162)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舞弊审计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73)
第四节 案例与讨论·····	(179)
第六章 管理层舞弊及其审计·····	(181)
第一节 管理层舞弊概述·····	(181)
第二节 管理层舞弊手法及识别·····	(191)
第三节 管理舞弊审计策略·····	(207)
第四节 案例与讨论·····	(221)
第七章 员工舞弊及其审计·····	(223)
第一节 资产侵吞·····	(223)
第二节 腐败行为·····	(234)
第三节 员工舞弊的识别·····	(235)
第四节 案例与讨论·····	(238)
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舞弊审计概述

本章对舞弊审计作一概要性的介绍，包括以下内容：舞弊的基本概念和分类，舞弊审计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舞弊审计基本理论架构，最后是案例与讨论。

第一节 舞弊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一、舞弊的定义和要素

舞弊是在社会生活领域中各个学科诸如法律、经济、会计等，特别是在审计学科中时常出现的一个词语，以描述一种人为有意制造的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欺骗行为，但是对于舞弊的含义，人们并没有同一的认识。从立法和司法系统考查，舞弊也并不具备严格的定义。

《辞海》对舞弊的解释是，舞弊是指玩弄手段做坏事，常称营私舞弊，即用欺骗手段干违法乱纪的勾当。

《韦伯斯特新大学辞典》指出，舞弊是一种故意掩盖事实真相的行为，它以诱使他人丧失有价值的财务或法定权利为目的。

《朗文辞典》中舞弊定义为，利用欺骗的手段获利的一种行为，该种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从目前看，在审计职业领域中，对于舞弊的定义也是不同的。Zabihollah Rezaee（2002）指出，审计职业界的职业性文献，如声明和权威性公告中，长期以来没有为管理舞弊作出清晰的定义，甚至不使用“舞弊”字眼，相反，使用得比较多的是“故意错误”或“违规”等字眼。直到1997年2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才在颁布的审计准则公报第82号（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 SAS No. 82, 下同）“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关注”中，第一次以权威组织的身份定义“舞弊的基础”

是判断会计报表中的错误陈述是否出于故意。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指出，舞弊是所有具有欺诈、隐瞒和破坏信任特征的非法行为。

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AS 240）将舞弊定义为，管理部门、治理部门、雇员或第三方中的单人或多人故意通过欺骗获取不公正或非法利益的行为。

美国注册舞弊审核师协会（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将舞弊定义为，有意地、故意地错报或漏报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误导性会计数据，以及提供在与其他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一并考虑时，可能导致阅读者改变或调整其判断或决定的会计数据。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独立审计准则 SAS No. 16 定义舞弊是在财务报告中的故意错报或漏报。SAS No. 99 定义舞弊是指导致财务报表不实表达的故意行为。

美国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Treadway 委员会）定义舞弊是一种故意的或轻率的行为，无论是虚报还是漏列，其结果是导致重大的误导性财务报告。

我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定义为，舞弊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第 1141 号准则同时指出，舞弊是一个宽泛的法律概念，注册会计师关注的是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舞弊。

综合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对于舞弊的定义有从行为角度进行定义，如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定义和国际审计准则的定义；也有从行为对于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的后果进行的定义，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定义。这些定义表达方式不同，从不同角度对舞弊的内涵进行了诠释，归纳起来，舞弊应当具有以下几个要素：

（一）舞弊行为动机

舞弊是一种具有主观故意性的行为，一般来说，行为人或说舞弊主体所从事的舞弊是有计划、有针对性和有目的地故意违背事实性原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规章制度，导致会计信息错报或相关利益人利益受损的行为。

舞弊的主观故意使得对于舞弊的侦查应当着眼于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和员工是否具有舞弊的行为动机。主观故意还说明，舞弊行为人在从事舞弊的过程中，是采取欺骗手段实施，这种欺骗手段可以是隐匿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由于实施的手段是主观故意的，因此一般都被精心掩盖。我国《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指出，舞弊可能涉及精心策划和蓄意实施以进行隐瞒（如伪造证明或故意漏记交易），或者故意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陈述。

（二）舞弊行为性质

舞弊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规章规范的行为，是法律、法规所不相容的行为。从违规的具体方式来说，可以是主动地侵占资产或利益，也可以是隐瞒事实，或是对市场交易关系的损害。无论舞弊是以何种方式进行，舞弊即是意味着行为超出了正常的界限，意味着对行为规范的背离，舞弊主体（行为人）因此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会计上，舞弊违背了真实性原则，导致会计信息错报。

（三）舞弊行为后果

纵观各类舞弊定义，舞弊具有以下两个核心特征，首先是行为人从侵害组织利益的过程中获得了私人利益；其次，这种行为导致有关经济活动记录违反了真实性和合法性原则，或导致了会计信息的不完整。舞弊是行为人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为目的，舞弊可以用来为组织谋利，也可以给组织带来伤害。

因此说，舞弊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包括人们所能够设想到的所有通过虚报等方式以牟取利益的方法。由于舞弊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因此无法将舞弊进行统一的、绝对化的定义，只能将其统称为一种“非诚信的行为”。

在审计职业界，通常使用舞弊、会计舞弊、财务舞弊、财务报告舞弊等概念。一般而言，舞弊包括下列行为：（1）因财务报表不实而产生的不法行为，对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人产生损害；（2）诈骗消费公众的不法行为，如虚假广告；（3）雇员违反雇主利益，侵占或盗用企业财产；（4）其他不正当的行为，例如收受贿赂等。对于审计人员来说，关心（1）、（2）和（4）中舞弊行为。由于舞弊总是导致对于经济业务活动的记录反映不实或不合规，因此通常意义上，会计舞弊、财务舞弊、财务报告舞弊等可以看成是同义词，在相关准则上则只是以舞弊来描述界定的。

二、舞弊的分类

（一）按照舞弊主体分类

按照实施舞弊行为的主体，舞弊可以分为雇员舞弊和管理舞弊。

雇员舞弊是组织内部的雇员以欺骗性手段不正当地获取了组织的钱财或其他财产的行为。雇员舞弊通常发生于雇员所能够接触到的资产，因此一般与雇员职

务密切相关，其主要手段是制造虚假单据、越权行为和盗窃资产。雇员舞弊通常会损害组织利益，是现代组织单位中常见的一种舞弊行为。

管理舞弊是管理当局蓄谋的舞弊行为，主要体现为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来欺骗投资者和债权人，以及其他外部利益相关者。管理舞弊通常是集体合谋行为，其行为更具有隐蔽性，外部检查人很难发现，其舞弊所造成的影响往往会相对雇员舞弊重大，通常还会涉及第三方利益相关者。

管理舞弊的实施者是拥有足够高职位可驾驭日常内部会计控制或不受内部会计控制的管理层；受害者则是投资人的债权人等公司利益相关者，而把二者联系起来的舞弊工具是财务报表，可以说舞弊会计报表（fraudulent reports）是管理舞弊的主要特征之一，因此，许多学者将“管理舞弊”和“财务报表舞弊”看成是同义词，管理舞弊和财务报表舞弊通常可以相互替换使用。

值得指出的是，雇员舞弊与管理舞弊的划分不仅仅是以舞弊的行为主体为标准，两者舞弊行为的目的往往具有根本区别。雇员舞弊是为了获取个人私利而损害企业的利益，而管理舞弊通常是为了企业利益而损害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美国注册舞弊审核师协会（ACFE）前会长 Albreeht 等人在 1995 年对舞弊的定义为“欺骗别人，并且从别人那里获得利益的行为”。同时，他们将舞弊分为雇员舞弊、管理舞弊、投资骗局、供应商舞弊、顾客舞弊。一般管理舞弊是相对于雇员舞弊而言。如管理舞弊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虚增资产、收入和利润，虚减负债、费用，通过公布的误导性或严重扭曲的财务报告欺骗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来顺利渡过经济困境或获取自身利益。与雇员舞弊相比，管理舞弊在手段上更为隐蔽，在组织上更为周密，在目标上更为明确，在人员上更为高层化。而且，在通常情况下难以被侦查出，极有可能知道公司遭受不可挽回或发生重大财务问题时才可能会被发现其舞弊的黑幕。

（二）按照舞弊实施对象分类

舞弊通常与经济活动有关，审计通常只需要关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舞弊。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舞弊包括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和侵占资产。

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可能由于迎合特定监管要求、牟取以财务业绩为基础的私人报酬最大化、偷逃或骗取税款、骗取外部资金、掩盖侵占资产的事实等，管理层通过操纵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被审计单位业绩或盈利能力的判断。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通常表现为：对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文件记录的操纵、伪造或篡改；对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不真实

表达或故意遗漏；对与确认、计量、分类或列报有关的会计正常和会计估计的故意误用。管理层实施舞弊的手段主要包括：编制虚假的会计分录，特别是在临近会计期末时；滥用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不恰当地调整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改变原先作出的判断；故意漏记、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隐瞒可能影响财务报表金额的事实；构造复杂的交易以歪曲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篡改与重大或异常交易相关的会计记录和交易条款。

侵占资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或员工非法占用被审计单位的资产，其手段主要包括：贪污收入款项，盗取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被审计单位对虚构的商品或劳务付款，将被审计单位资产挪作私用。侵占资产通常伴随着虚假或误导性的文件记录，其目的是隐瞒资产缺失或未经适当授权使用资产的事实。

（三）按照舞弊的目的分类

在我国《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中，将舞弊分为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和谋取组织利益的舞弊。其中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组织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收受贿赂或回扣，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贪污、挪用、盗窃组织资财，使组织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泄露组织的商业秘密，其他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部人员为使本组织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和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支付贿赂或回扣；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偷逃税款；其他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二节 舞弊审计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舞弊审计的含义

关于舞弊审计的含义，相关文献和规范研究中涉及的不多。从目前理论界对于舞弊审计的定义来看，主要分为从内部审计师的角度和外部审计师的财务报表

审计的角度加以定义两大类。从其对于舞弊审计的定位上,分为舞弊关注审计和舞弊专门审计。

从内部审计的角度研究如何检查舞弊,对于舞弊审计的定义为:舞弊审计是指审计人员通过信号侦查和实施舞弊检查,以揭露舞弊的具体细节、损失金额、影响范围等目标的审计。

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角度,也即财务报表审计的角度对舞弊审计定义是最为广泛的一种定义。这种舞弊审计定义大都是关注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舞弊审计责任和程序方法。在美、加两国专家合著的《美加两国查处舞弊技巧与案例》中,舞弊审计是指涉及用前摄的手段和方法辨别舞弊,即是一种寻找舞弊证据的审计,其目的是查处舞弊。还有学者将舞弊审计分为反馈型和前馈型两种,认为前者更注重证实或解除舞弊嫌疑,后者更侧重于发现舞弊信号及防范系统的不足。注册会计师职业界对于舞弊审计的认识随着实践发展而有不同表现。1988年美国注册舞弊审核师协会(ACFE)成立,标志着外部审计的一部分功能被独立出来,形成了一种新的与贪污舞弊作斗争的专业组织。该协会的宗旨是减少舞弊和白领犯罪的影响,帮助会员增强他们的侦察力和稳固力。该组织的使命是:培养在调查、确定舞弊及白领犯罪方面的高水平人才,从搜集证据、出具意见、撰写报告、调查舞弊等各方面为舞弊审计提供服务,为舞弊审核师客观、公正、专业化的履行职责进行行业指导。自此,舞弊审计在美国审计界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发展,也对其他国家的舞弊审计行业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的审计准则 SAS No. 82 号从审计目标的区别、审计动因、证据来源、证据充分性等角度区分了财务审计与舞弊审计。2002年10月美国《审计准则公告第99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关注》(SAS No. 99)发布后,理论界对于舞弊审计的研究大多是围绕 SAS No. 99 或以其为依据展开。

现代审计已经发展成为泾渭分明的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三大类别,这三大类审计在审计程序方法等方面也还存在相通之处,从审计需求来说,舞弊侦查是现时期审计的共同社会需求。因此,从一般意义上定义舞弊审计,探讨舞弊审计的内容及其规律,对于促进舞弊审计发展,从而更好地满足审计社会需求和促进审计职业发展均有着重要意义。

基于以上分析,舞弊审计可以定义为以发现企事业单位或组织各层次舞弊为目的的审计技术方法程序。这个舞弊审计首先强调的是舞弊审计的目的,是发现舞弊。因此在具体审计程序方法上,有别于传统的财务、管理审计等。其次,这个舞弊审计定义从目标角度进行定义,因此也包括了舞弊专门审计,或财务报表

审计中的舞弊审计内容。

二、舞弊审计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

（一）舞弊审计与财务审计之间的关系

财务审计是由专职审计人员或者审计机构对企业经济活动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查，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并形成审计报告的活动。财务审计属于传统审计范畴，自审计活动出现之日起，财务审计一直是审计的重要形式。而舞弊审计往往也是基于揭露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舞弊，在审计涉及的对象上看，有很大的一致性。但是，二者又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具体表现为：

1. 审计主体不同

财务审计的主体可以是国家审计机关、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他们各自按照审计法的要求肩负着对不同单位和组织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职责；我国目前的舞弊审计还是由以上审计主体担任，但是从国际的发展趋势来看，舞弊审计的主体已经形成了专门的职业机构——注册舞弊审计师协会，也有了专职的人员——注册舞弊审计师（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因此对主体的资质有专业的要求。ACFE 会员遍布 100 多个国家，也是迄今为止全球唯一一个专门针对反舞弊的专业性组织，2008 年 3 月，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学会分别在中国上海、北京成立分会、支会。

2. 对审计主体的知识结构要求不同

财务审计工作对审计人员知识结构的要求包括会计、审计、管理、税法、经济法等，而舞弊审计人员由于需要对舞弊及其结果、性质有更为准确的判断，因此在知识结构上也有所差异。按照美国注册舞弊审核师协会的主修课程设置，注册舞弊审计师需要掌握以下课程知识并通过相关考试：

（1）财务交易舞弊。

—CFE - 001 反舞弊审查学理论与实务

—CFE - 002 反舞弊内部控制审查

（2）法律。

—CFE - 003 经济法、税务法规筹划

—CFE - 004 破产法与破产管理人制度

（3）调查学。

—CFE - 005 经济犯罪舞弊信息调查

—CFE - 007 计算机舞弊证据

(4) 犯罪学。

—CFE -006 白领犯罪

选修科目：中外内部控制及反舞弊专家课程（英文）

3. 审计依据和审计准则不同

财务审计的审计依据是以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为代表的法律规范，审计人员要依法对企业有关方面的活动进行判断；财务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的行为规范是各自的审计准则；而舞弊审计人员的审计还要密切关注刑法、民法和有关的证据规则中的条款以对舞弊行为进行准确的判断。另外，国外很多机构也针对舞弊审计制定出审计标准，如美国“防止财务报表欺诈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虚假财务报告审计的报告标准。

4. 审计目标不同

审计目标是指人们通过审计实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理想境界或最终结果，或者说是指审计活动的目的与要求。审计目标的确定，除受审计对象的制约以外，还取决于审计社会属性、审计基本职能和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审计目标规定了审计的基本任务，决定了审计的基本过程和应办理的审计手续。因此，财务审计的审计目标是对财务活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查和评价。在 SAS No. 99 中，描述了一个审计程序，在该程序中，审计人员应当：（1）收集必要的信息来识别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2）在考虑了对被审计单位的控制和计划的评价之后，评估这些风险；（3）对风险评估的结论作出适当反应，对舞弊的考虑严密地渗入到审计过程中并不断更新对舞弊的认识直至审计完成。因此，可以看出舞弊审计中，审计人员对舞弊的考虑严密地渗入到审计过程中并不断更新对舞弊的认识直至审计完成，审计人员的目标是揭露那些有意歪曲记录及非法占用资产行为的存在及范围。

5. 确定审计成本的原则不同

常规性财务审计在取证过程中要兼顾成本效益原则，要考虑取证方法的有效性和其实际成本。如果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所需审计证据，审计人员可出具保留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舞弊审计而言，必须做到有证有据，不能凭推理去设想与舞弊有关的事项。一旦发现舞弊行为的蛛丝马迹，就要一查到底，即使获取证据的过程会增加舞弊审计的相关成本。

6. 审计程序及方法不同

常规性财务审计的步骤先是制订审计计划，然后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作出评价，在此基础上确定审计实施阶段的审计方法，一般采用抽样审

计法,在采用恰当的方法取证后形成审计工作底稿,最后是审计报告阶段,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报告。舞弊审计也有计划阶段,但它处于较后实施的阶段。舞弊审计师在较早的阶段先是进行初步调查,运用一些专门的审计方法,通过对舞弊暴露的分析评估舞弊发生的可能性,然后才有重点地编制审计计划,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在审计方法上,除了常规的财务审计方法外,舞弊审计还特别强调红旗标志法、分析程序、询问法在审计中的灵活运用。

(二) 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之间的关系

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是西方国家在市场经济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新领域,我国近年在该领域也作了很多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美国著名会计学家C·杰克·贝洛各尼与洛贝特·J·林德奎斯特这样定义:所谓法务会计,就是运用相关的会计知识,对财务事项中有关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释与处理,并给法庭提供相关的证据,不管是刑事方面的还是民事方面的。

法务会计与舞弊审计从宏观上看,似乎都是查错防弊,但两者既有联系又区别的。

1. 法务会计与舞弊审计的联系

两者都是对会计工作的再监督,目的都包含查错防弊。舞弊审计作为审计的一个学科,天然地具有审计的一切特点,同时其与法务会计具有极为相似的调查目的,所以从理论上讲,二者是相互交叉的两个范畴。舞弊审计界定了该项审计的范围很小,只要审查与舞弊有关的资料即可;而法务会计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其中包括调查舞弊的职责。

2. 法务会计与舞弊审计的区别

(1) 目的不同。法务会计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侦查舞弊行为,并为法庭搜集提供相关有力的证据;舞弊审计的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及经营活动中的错弊进行查找、识别与披露。

(2) 范围和材料不同。一方面,法务会计是调查与某一法律事项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可以证明该事项详细情况的非财务资料;另一方面,法务会计很可能因须调查的对象范围较小而不会涉及全部财务情况,如怀疑固定资产有问题,则只调查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而不需要调查管理费用等其他会计资料。而审计则需要全面审查被审计单位的全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紧急事件的处理不同。为了调查舞弊者的真正违法证据,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法务会计人员往往可以突袭被调查对象的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所有